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冀政[1998]1号 1998年1月4日)

附：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 26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确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和原则，到 2000 年，在我省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权力与义务相结合、管理服务社会化、保障水平与我省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保险体系。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城镇各类企业和职工及城镇个体劳动者。各地要积极推进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计划，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在国有、集体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广覆盖的基础上，重点抓好非公有经济劳动者的养老保险，凡在城镇范围的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都必须依法参加养老保险。

第三条 继续巩固和发展城镇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完成和规范省级统筹办法。在国有企业省级统筹的基础上，从 1998 年开始将城镇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全部纳入省级统筹范围。从 1999 年 1 年起，将集体企业全部纳入省级统筹范围。

第四条 参加省级统筹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企业缴费)的比例由目前按工资总额和离退休费用两项之和的 18%，改为按企业工资总额的 20%缴纳。集体企业缴费比例暂按现行规定执行，从 1999 年 1 月起统一按工资总额的 20%缴纳。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从 1997 年 7 月起，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4%，今后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最终达到本人工资收入的 8%。个体劳动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全省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的 16%。

第五条 按本人缴费工资 11%的数额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职工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其余部分从企业缴费中划入。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企业划入部分要逐步降到 3%。个人帐户储存额，按照省确定的利率记息。个人帐户储存额只用于职工养老，不得提前支取。职工跨统筹范围流动时，个人帐户储存额全部随同转移。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个人帐户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继承。邯郸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按全省职工平均工资 5%划入部分自 1998 年 1 月起不再记入个人帐户。

第六条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到达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养老金为职工退休时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帐户储存额除以 120。达到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本实施办法实施后退休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按照新老制度平稳过渡、待遇水平基本衔接的原则，在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确定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从养老保险基金中解决。缴费不满 15 年的，退休后不

享受基础养老保险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中人”过渡办法由省劳动厅研究制定，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行。

本实施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规定发给养老金，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

第七条 职工下岗、停薪留职后，企业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在失业期间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也不计算缴费年限，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由社会保险机构予以保留，个人帐户储存额照常计息。再就业后，其个人帐户储存额和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失业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的，经其档案保存单位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同级劳动部门批准后，予以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八条 强化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正常支付。各地要认真执行《中化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企业和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规定，采取积极措施，实行银行代扣、审计监督、宣传教育、群众督促等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强化基金收缴，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无权减免企业应上缴的养老保险费。凡职工能领取工资的企业，必须按时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对故意拖欠养老保险金的企业，其法人代表不得评优、评先，不得享受各种奖励。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应当积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予协助并做好宣传工作。省将养老保险覆盖率、基金收缴率和省级统筹基金的到位率作为对各地的考核目标。各地要严格按省下达的年度收支预决算执行，并照基金调剂计划，将应上解到市和省的基金及时上解，应下拨到市、县(区)的基金足额及时下拨，以保证离退休金的发放。各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层层建立基金收缴岗位责任制，并按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奖罚。

第九条 切实保障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企业因破产无法继续履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义务时，应按国家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的有关规定，在清算企业财产中，优先向社会保险机构清偿以前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并根据企业破产时离退休人员执行的待遇标准，一次性缴纳企业离退休人员以后所需的离退休费(计算至70周岁)。

企业合并、兼并、转让、租赁、承包经营的，继续经营和接收者，必须承担企业和职工养老保险责任，并负责补缴原企业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利息。

第十条 要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专户储存，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劳动厅制定。养老保险基金的结余额除预留两个月的支付费用外，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专户，严格禁止投入其他金融和经营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基金的其他用途。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劳动等部门的监督，确保基金的安全和保值。对挤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的单位要加大查处力度，坚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必须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严格掌握退休条件和严格控制养老保险基金的不合理开支。为保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工作的顺利实施，各地不得任意放宽退休条件，必须严格审核、审批退休手续。对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办理职工提前退休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加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社会化步伐，不断提高养老保险管理社会化水平。要逐步将目前实行的基金差额缴拨改为全额缴拨，加快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步伐。对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要逐步转为主要依托社区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可以通过在大型企业设立派出机构等办法，对企业离退休人员进行管理服务，以切实减轻企业的社会事务负担。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建立起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企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以为职工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当前推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重点是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行业和大中型企业。企业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由企业与企业职工根据国家政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全部记个人帐户。补充养老保险的资金列支渠道可以在企业工资储备金中列支。同时，要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

第十四条 加强各级社会保险机构的组织建设。完善企业职工个人缴费记录和个人帐户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计算机管理系统，提高社会保险工作的科技含量，注意搞好窗口建设和文明服务。同时，各级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要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以适应社会保险制度深化改革的需要。各级社会保险机构人员经费核拨办法，由省财政厅、劳动厅按国家规定制定并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当前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一项关键性工作，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情况复杂，任务艰巨。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劳动部门要会同体改、财政、经贸、工商行政管理、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密切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 1998 年完成统一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并轨工作。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执行。

自本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原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实施办法为准。